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南通市021人防工程智能通风及防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021人防工程智能通风及防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：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